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聂润成：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0日